

多问一句 多思一层 多访一家 多做一点

我们的团队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崔友 裴琳

“更无柳絮因风起,唯有葵花向日倾。”被称为“塞外明珠”的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山地路边种植着成片的向日葵等农作物。取向日葵向心、向上、向阳的寓意,10年前,敖汉旗检察院创建了“向阳花开”未成年人检察团队,将保护性办案、修复性救助、社会化帮教、特色化预防融为一体,让每个孩子向阳而生。该团队先后被团中央、团自治区委评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团队成员荣获“内蒙古自治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活动先进个人”等称号。

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一个也不能放过

2019年以来,“向阳花开”团队通过开展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盾牌行动”,办理性侵未成年人案件72起,为未成年人营造了一个安全的成长环境。

2021年,一个在托管班午睡的孩子被托管班老师猥亵。接到报案后,团队的承办检察官一方面对孩子做好“一站式”询问,一方面督促公安机关对这名老师采取强制措施,并引导公安机关多方取证,结合在案证据采信孩子证言。最终,这名老师被判处有期徒刑。办结此案后,团队又督促多部门开展校外托管机构专项整治活动,多家不规范的托管班被取缔。

早在2018年,团队在赤峰市尝试使用“一站式”办案区,即在办理性侵未成年人案件时提前介入侦查,一次性完成询问、身体检查、心理疏导等工作。为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有效心理救助,团队成员主动学习心理学



敖汉旗检察院“向阳花开”团队的检察官向同学们介绍预防校园欺凌的常识,引导同学们不做施暴者、不变受害者、巧做保护者。

方面的知识,目前已有3人获得心理咨询师资格。“遇到未成年人的心理问题,这些检察官总有解决的办法,有爱心,更专业!”敖汉旗妇联主席季桦萍评价道。

不仅仅是“一站式”询问,团队探索的“五个一”举措,即开展一次社会调查、做好一次谈心交流、检查一次未成年人监室、填写一份跟踪帮教日志、制作一份跟踪帮教计划,也扎扎实实地有了成效。2021年,团队通过检查未成年人监室,发现并纠正看守所“混关混押”3人。

办案有法宝,孩子安全有保障

今年2月,团队成员周春燕受理了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阅卷时,一种止咳药引起她的警觉:涉案未成年人在盗窃前都服用了这种止咳药。

“这种药少量服用无副作用,但是大量服用会引起亢奋、出现幻觉,长期服用还容易成

瘾。”周春燕立即和同事展开调查,结果让他们大吃一惊:更令他们意外的是,经调研,敖汉地区有不少未成年人为寻求刺激大量服用这种药物,并把这当作流行时尚。

周春燕立即向院领导作了汇报,一场针对未成年人成瘾性药品的公益诉讼迅速展开。团队牵头,紧急召开了公安、市场监管、教育、卫生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推动各部门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

“你们的行动,让我们的孩子获得了更多安全感。”大规模专项整治让“嗑药”隐患彻底消除,活动也得到了众多家长的支持。

“多问一句,多思一层,多访一家,多做一点。这是我们团队为自己定的规矩,也是守护未成年人的安全健康的法宝。”周春燕颇有心得地说。

2000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门印发的《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实施不久,团队

在办案中得到一个线索:一名母亲反映她的女儿在校园玩耍时,遭到校园清洁人员的猥亵。孩子家人向学校校长报告,但校长未将线索报告相关部门,只是悄悄地对实施猥亵者进行了简单处理。

“要让违反强制报告制度的人受到惩戒,强制报告制度才能引起全社会重视。”团队立即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当地教育局了解情况后,及时对校长进行了诫勉谈话和警告处分,并要求该校当即开展校园安全整改。同时,敖汉旗检察院、教育局联合开展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活动,提升强制报告制度的知晓率。

两个100分,众多评委为一个案子点赞

近日,在敖汉旗检察院组织的“我的办案故事”青年干警演讲赛中,团队成员裴琳获得一等奖。演讲赛的评委是该院特聘的社会人士。听完裴琳讲的办案故

事,2个评委都直接打出了100分。而这个故事的主人公,就是小雨(化名)。

为了给患癌症的父亲治病,小雨通过拉车门的方式实施了几次盗窃。在检察人员提审时,小雨并不配合,也不如实供述。“没有打不开的心扉,咱换个方式试试。”有着多年办案经验的刘慧慧请来小雨的父亲,精心安排了一次特殊的亲情会见。

“爸爸这病是治不好了,爸爸唯一挂念的就是你,是你怎么能走这样一条道啊!”亲情会见的现场,小雨的父亲心痛不已。“爸爸,我是想救你呀!”小雨的话,也让在场人员泪目。

父子俩拥抱在一起。这次会见打动了小雨,他慢慢地敞开心扉。不久,父亲去世了,小雨也接到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书。“过几天,我就跟姑姑去天津打工,我一定好好干。”小雨下定决心要开启新生活。

这样的故事还有不少。2019年以来,团队办理涉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案件16人,相对不起诉案件14人,为涉案未成年人量身定制教育矫治计划,跨省与大连一所职教中学搭建帮教平台,助力32名未成年人重新回归正途。

创新是活力的源泉。近年来,团队在赤峰市检察机关率先开展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工作;率先督促相关部门开展“黑校车”专项整治,取缔了40多辆“黑校车”;率先实施法治副校长全覆盖;率先聘任司法社工全程参与未成年人帮教。他们还利用亲职教育工作室对涉案未成年人家长开展亲职教育,先后向失责家长发出70多份督促监护令。

“一个案件关乎涉案孩子一生,容不得我们有半点疏忽。唯有竭尽全力,才能真正帮他们向阳而生。”如今已是该院副检察长的刘慧慧,依然是团队中的一员,依然和大家一起奔走在守护孩子的路上。

既要写好“治疗单” 又要把好“安全脉”

湖北荆门:助推医疗领域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落实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帅晓倩)日前,湖北省荆门市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应邀在该市医疗机构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专题培训会上授课。“多亏你们来普法,打消了我们原来对强制报告制度不该有的顾虑。”课后,一位医师深有感触地说。

“医疗机构通过诊疗发现未成年人有遭受不法侵害可能的,应如何报告?医生和患者的隐私该如何保护?”今年初,一则来自医疗领域的咨询引起了荆门市检察院未检检察官的注意。无独有偶,该市某基层院在办理一起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时发现,未成年被害人受侵害后有就诊记录,但医疗机构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荆门市检察院未检部门研判后认为,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建立已有两年,但相关线索反映了医疗领域仍存在不知要报告、不愿报告和追责力度不够等问题,强制报告制度并未得到有效落实。

随后,荆门市检察院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开展医疗领域强制报告制度落实公益诉讼专项监督。两级检察院未检部门同步发力,通过走访医疗机构、查阅有关资料台账,对近年来医疗机构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情况进行梳理,并对相关科室的医师进行询问。未检检察官调查发现,医疗机构虽然规范了书写、记录和保存相关病历资料,但存在应报告未报告等问题。此外,有的医师不了解强制报告制度,有的对主动报告存在顾虑,医疗机构行政主管部门未对强制报告备案工作作出部署,也未建立相关工作机制。

“医疗机构积极主动履行强制报告义务,有助于及时发现、阻断、干预违法犯罪行为。”荆门市检察院调查后认为,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机构未有效落实强制报告制度负有监管职责。在向公安机关移送有关涉嫌犯罪线索的同时,该院根据医疗机构属地管理的情况,分别明确被监督行政机关并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随后,检察机关综合运用公开听证、诉前磋商、公开送达、公开宣告等方式,邀请人民监督员、群众代表、行政执法代表参与,向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3份。

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通过建章立制、规范流程、业务培训、开展宣传等方式,迅速整改落实;出台《关于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报告主体、报告内容,细化“报警+备案”双报要求和流程,要求医疗机构发现符合强制报告情形的,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24小时内向属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通报情况,对于瞒报、谎报的严肃追责问责。

下一步,荆门市检察院将对医疗领域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持续跟踪监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定期会商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通过每案必查、情况通报、监督追责等方式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落实。

父母带着孩子盗窃?竟还有这事!

□本报记者 韩兵 通讯员 郭建 李迎琳

父母带着孩子盗窃?今年4月,黑龙江省鹤岗市公安局直属分局移送的一起案件材料引起了鹤岗市东山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张果红的警觉。卷宗显示,为增加帮手,阙某、赵某夫妇二人带着儿子江某多次实施盗窃行为。

“孩子看我们偷东西,也跟着学,我们下回不偷不就行了吗?”赵某不疼不痒的一句话让未检检察官们意识到,江某实施盗窃行为的背后,是其父母错误的教育理念和不良家庭氛围。想要彻底挽救“问题儿童”,关键要让“问题父母”有所改变。

为使江某能够得到及时、正确的家庭教育,避免其再次误入歧途,东山区检察院联合区妇联和江某父母住所地派出所,向阙某、赵某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针对夫妻二人受教育程度不高、因忙于生计对江某疏于照顾等问题,家庭教育指导令从培养孩子道德品质、生活技能、行为习惯等方面着手,有针对性地指导夫妻二人强化家庭教育,关注孩子的身心健康和行为习惯,在提升自身法律意识的同时加强对子女的法治教育。

“如果你们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督促监护令中规定的监护义务,放任孩子的严重不良行为,或者侵害孩子合法权益,我们将依法予以训诫。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还会追究刑事责任。”为增强监护监督刚性,东山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依法又向阙某、赵某制发督促监护令,要求其深刻反思长期监护不到位的问题,认真履行监护职责和义务,改变不当教育方式,加强对江某的心理疏导。

考虑到阙某、赵某二人涉案数额较小、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且家中有一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抚养,东山区检察院依法对他们提出从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督促监护令发出后,监护情况到底有无有效改善?发出督促监护令至今,该院又多次与阙某、赵某二人住所地派出所和居委会联系,通过电话沟通和实地走访的方式了解江某的状况。“孩子的健康成长一刻都不能等,我们有责任为孩子打造温馨安全的成长环境。”看着江某一天比一天更懂事,张果红更加坚定了作为未检检察官的使命和责任。

让困境儿童家庭感受到司法暖意

浙江台州路桥:支持起诉与司法救助无缝衔接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毛林飞

“这笔钱来之不易啊!生活总算有了希望。”近日,阿明(化名)在收到浙江省台州市某医院赔偿的132万余元后,连忙打电话把这个好消息告诉给台州市路桥区检察院的未检检察官。

事情要从8年前说起。2014年春节过后,阿明携妻子来到台州市路桥区,在当地一家民营企业从事模具编程工作。同年11月,儿子小康(化名)在台州某医院出生。小康在出生过程中出现重度窒息,经抢救后病情逐渐稳定,后被其母亲带回

老家照顾。2015年,小康被老家的医院诊断为混合型脑性瘫痪、中度精神发育迟缓。除吞咽之外,小康基本丧失语言、行走等自理能力,生活起居全靠家人照料。随着年龄增长,小康的症状表现得越来越严重。

“除了工作赚钱,我一直在维权。”2018年,阿明将台州某医院告上法庭。法院经审理,确认该医院医疗行为存在过错,该行为与小康的症状存在因果关系,医院方因此需要承担50%共计9.6万元的赔偿责任。但赔偿金和全家为小康付出的医疗费等100多万元相比,无异于杯水车薪。

2021年4月,经司法鉴定,小康

被诊断为重度精神发育迟滞,伤残等级评定为人体损伤二级伤残,护理依赖程度为完全护理依赖。同年9月,阿明以小康名义向路桥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台州某医院赔偿后续医疗费用等各项损失219万余元。

今年2月,路桥区法院判决台州某医院向小康赔偿各项损失132万余元。一审判决后,医院方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对残疾赔偿金按农村居民人均收入标准计算,驳回小康治疗期间住宿费、纸尿裤费用等相关诉讼请求。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2021年11月依法向区法院提交支持起诉书。

与此同时,该院未检部门依托司法救助“一盘棋”工作机制,将线索移送控申部门。控申部门检察官积极对接相关部门,在今年初为阿明一家申请到5万元司法救助金。

“还应该在这个路口增设爆闪灯和限速标识,对过往机动车辆进行警示提醒……”那个学校学生多,人流量更大,要重点关注……”2021年暑期,在曹县检察院与住建局联合召开的整改联席会上,受邀参会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纷纷对整改落实提出建议。

为确

学校门口不堵了,家长们的心也不堵了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张婧 汪琦

“我们必须得给县检察院这张‘试卷’打满分,也为相关职能部门及时跟进落实点赞!”近日,山东省曹县检察院针对一起校园道路安全公益诉讼案件到曹县第一实验小学回访调研时,该校相关负责人这样说。

历时两年,曹县城区15所中小学周边道路新完善1512平方米人行横道、32处交通警示和禁令标志、19个爆闪灯……曹县检察院“守护校园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让“求学路”“回家路”变成了“畅通路”“平安路”。

学校门口没有人行横道怎么办?

“原来学校门前的路可不是现在这个样子!”曹县第一实验小学一年级三班的李老師向记者聊起了这么一件事“尴尬事”,“一次课堂上,我教育学生过马路要走人行横道,一名同学问我‘咱学校门口没有人行横道怎么办?’我一时间竟然不知道如何回答。”

口的曹县是山东省人口大县。随着曹县城镇化进程加快,进城务工、上学的人数呈大幅度上升趋势,校园门前道路配套设施不完善逐渐成为城区学校门前道路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威胁着学生的人身安全。2020年初,曹县检察院开展“守护校园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积极探索办理“等”外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将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作为其中一项重要内容。

“通过专项活动我们发现,城区内很多学校门口及周边道路配套设施并不健全。”曹县检察院检委会委员李德雨介绍,“特别是其中4所中学在校学生人数均在4000人以上,学校门前道路车流量较大,学生上下学时间段人员多、车辆多,车况复杂多变,上下学时间段交通拥堵现象成为常态,给广大学生出行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完善学校门前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具有迫切的现实需要。”

“我们走遍了城区15所中小学!”专项监督活动中,曹县检察院召开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跨部门检察官联席会议,两部门交叉移送案件线索,联合调查取证、研讨分析案件,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走访、拍摄录像等方式,

对相关路段未安装警示牌指示标志、未施划人行横道线等证据进行收集固定。

出于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的“双重目的”,2020年6月9日,曹县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为切入点,向负有道路交通配套设施监管职责的住建部门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其对曹县城区中小学校周边的道路交通设施进行检查,并对相关学校门前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依法进行完善。

检察建议的生命在于落实

两个月后,被建议单位作出书面回复,表示已在部分城区学校门前道路安装警示、禁令标志,并将联合交警部门对城区道路标志标线不清或缺失情况进行排查整改,争取在当年秋季开学前完善涉案学校的道路交通设施。整改过程中,曹县检察院一直跟进监督,确保法律监督“不走过场”“不打折”。

“我们为相关职能部门预留了整改落实的时间。直至2021年6月,我院先后三次到涉案学校实地调查道路交通安全问题整改情况,但受疫情等诸多因素影响,部分施工进度并没有如期完成。”曹县检察

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张婧介绍道。

检察建议的生命在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已于2021年6月1日开始施行,对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作出了明确规定,这让承办检察官们更加有了将这份检察建议做成刚性、做到刚性的底气。

“还应该在这个路口增设爆闪灯和限速标识,对过往机动车辆进行警示提醒……”那个学校学生多,人流量更大,要重点关注……”2021年暑期,在曹县检察院与住建局联合召开的整改联席会上,受邀参会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纷纷对整改落实提出建议。

为确

监督与被监督没有你赢我输、你高我低

当地住建部门及时请示汇报,

争取项目资金,克服疫情影响,加大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完善进度,并于2021年9月3日向曹县检察院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经检察机关现场核实,曹县城区15所中小学门前道路配套设施均已完善。

“现在学校门口不堵了!我们这些家长的心也不堵了!我原来真不知道咱检察院还有这职能,做得好!”家长们见到了来回访的检察官,在得知检察官们的来意后他们纷纷竖起大拇指。

“检察机关在对行政机关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提醒纠正的同时,联合社会多方力量共同出谋划策,帮助我们坚决整改到位。”曹县住建局负责人表示,“县检察院通过法律监督既维护了法律权威和公共利益,又促进我们依法行政,使我们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有了更深刻更全面的认识。”

“没有你赢我输、你高我低,监督者和被监督者尽管在法律上、工作中分工不同、职能不同,但目标是一致的,有着共同价值追求。检察机关必须坚持能动履职,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同社会各界一起,全力维护好公共利益,维护好社会公平正义。”曹县检察院检察长张维民对记者说。

(上接第五版)

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罗春梅表示,实践中发现,对不同类型的未成年人分别给予的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性质虽然不同,亟待出台配套法规明确专门学校的教育矫治功能定位,为专门学校建设指明方向。

魏春建议,在专门学校设立两套日常管理体系:专门教育的管理体系和专门矫治教育管理体系。专门矫治教育适用对象通常是人身危险性较大、心理行为偏差较严重的未成年人,为避免适用专门教育的未成年人受到交叉感染,需要严格区分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的场所,并采用两套不同的管理体系。

罗春梅还指出,目前专门学校的主管部门有的是政法委,有的是教育部门,有的是司法行政部门,管理上缺乏统一的程序规范,导致在招生范围、管理模式和学校建设等方面都不相同。教育部门主管下的专门学校只有教育职能没有司法职能,容易出现“文化教育有余、矫治不足”等情况;其他部门主管又不能凸显其教育属性,学校课程设置更加注重对学生的管束和矫治,导致未成年人教育和普通学校义务教育内容脱节,她建议确立教育部门主管、司法机关参与的专门学校管理体制,同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发挥积极作用。

“很多人并不知道有此类学校存在,社会上普遍对专门学校缺乏明确认识。”陈建忠认为,目前亟须解决的是,各地要按照法律规定尽快成立由多部门人员组成的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发挥各自优势研究确立专门学校教育、管理等相关工作,让专门学校的重要性得到充分彰显。

张寒玉表示,各地因无可操作性的实施细则来推进专门学校的建设工作,是当前专门学校存在诸多问题的根源所在。目前教育部正在加紧制定《专门教育与专门矫治教育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相信通过理顺相关工作机制,细化专门学校包括专门场所的建设标准、人员配备、经费保障、教育教学内容等规定,能使专门学校的建设有章可循,从而加快专门学校的建设步伐,并促进专门学校在法律框架内开展教育矫治工作,更好地保障接受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更好地发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多办一所专门学校,多接收一个孩子,就能多挽救一个家庭,甚至更多的家庭。尽管难题不少,但相信随着社会关注的增加,所有问题都能逐步破解,让专门学校随时为迷途少年敞开大门,帮助更多孩子走出迷途,踏上健康向上的新征程。(文中未成年人均为化名)